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5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圖資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 碧端

記錄：黃丹瑞

出 席 者：曾委員旭正、張委員清淵、潘委員亮文、王委員明洲

列 席 者：鄭所長德淵、張所長譽騰、林組長傳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綜合球場暨停車場工程」，因估算有誤，擬由原校務基金自籌之 400 萬元，提高至 1,050 萬元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94.12.21 決議：本案經 5 次流標，追加 250 萬元經費，並由 95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

執行情形：1. 本案經 95 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討論，決改採簡易型式。重新規劃內容含括擴建戶外停車場、既有球場地坪改善、看台座椅、燈光照明、安全防護設施等。

2. 於 95 年 3 月 8 日召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會議，就委託服務內容，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議定變更內容。

3. 建築師預計 95 年 5 月中旬提交預算書圖，將於暑假期間施作。

二、94 學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獎勵案審查通知及獎勵金發放事宜。

三、藝象藝文中心 95 年度經費案，提請討論。（藝術展演處）

決議：1. 資本門刪除噴墨印表機後核定 12 萬 5 千元；經常門策劃展演費修正為 100 萬元、專案人員加班費修正為 2 萬元後，核定展演活動費 1,589,190 元、行政管理費 4,197,416 元。

2. 請於下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提供當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報告及視覺資料，作為委員審查年度經費參考。

執行情形：已通知藝象藝文中心 95 年度分配額度，並請在明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提供 95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報告及視覺資料。

四、藝術展演處演藝廳及南藝大書店經費案，提請討論。（藝術展演處）

決議：1. 人事費在 110 萬元內由統籌款覈實核銷、演藝廳維護費 20 萬元由營繕組維護費支應。

2. 書店裝修費（含設計監造 13 萬 6 千元）、開辦費、業務費，共核定 280 萬元。

執行情形：已通知藝術展演處 95 年度分配額度。

五、「圖資大樓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25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算書及招標文件經簽陳校長於 95 年 3 月 30 日核准，將辦理公開招標預定 4 月 21 開標。

六、「圖資大樓屋頂鋼板填縫工程」15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算書及招標文件經簽陳校長核准，並已上網公開招標，預訂 4 月 12 日開標。

七、「新建封閉式垃圾場工程」35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請由營繕組維護費檢討支應。

執行情形：預算書及招標文件經簽陳校長核准，並已上網公開採購，預訂 4 月 7 日開標。

八、「國樂系階梯教室裝修及視聽會議設備工程」46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工程發包之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3,380,000 元，承包商於 95 年 3 月 6 日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預定 5 月上旬完工。

九、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教育部初核不予備查項目因應措施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請各相關單位，儘速依附表所列事項配合辦理，並於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校內核定程序。

執行情形：已函請相關單位依決議配合辦理。

十、本校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遭裁罰 3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因應案，提請討論。(營繕組)

決議：同意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惟請總務處就本案應負財務責任人員提本校「考績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內部討論簽辦中。

參、業務報告：略

決議：

一、請電算中心在 850 萬元額度內研擬本校資訊系統設備改善計畫，以加強本校資訊資料安全。

二、每年提撥部份經費以維持本校虛擬藝術村計畫建置網頁之維護。

肆、提案討論

一、民族所在職班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案，提請討論。(民族所)(第 11-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估算本年度圖儀設備費明細，超出本學期分配部分，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入扣回，以利本校年度預算執行管控。

二、博館所在職班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預估及使用原則案，提請討論。(博館所)(第 13-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估算本年度圖儀設備費明細，超出本學期分配部分，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入扣回，以利本校年度預算執行管控。

三、第五學生宿舍床梯、床板、衣架及抽屜裝修改善工程 250 萬元，擬補辦預算案，提請討論。(總務處)(第 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施工期間請避免影響學生正常作息。**

四、北校區道路旁人行道及自行車專用道工程 100 萬元，擬補辦預算案，提請討論。(總務處)(第 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校區崩塌地處理工程變更設計追加 79 萬元，擬補辦預算案，提請討論。(總務處)(第 17-20 頁)

決議：照案通過。另**查看**金工工作室後面水塔，若無作用請一拆併除。

六、本校 96 年度教育部教學訓輔補助款經、資門編列額度案，提請討論。(會計室)(第 21-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本校音樂相關學系因教學需要，每年需辦理大小型多場演奏會，95 年度分配之展演經費目前僅賸 20 萬元，建議是否可由學生繳交之個別指導費中提撥一定比例額度供該相關學系作為辦理展演經費專款。(國樂系)

決議：請會計室檢討本校音樂相關學系繳交之個別指導費，是否可提撥一定比例額度供該相關學系作為辦理展演經費專款，並逕提行政會議報告。

陸、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